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05 號

請　求　人 游○○

受評鑑法官 唐○○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基於「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原則，職務上知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94 號判例要旨，為迴避審理行政訴訟合併提起之損害賠償，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將損害賠償部分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系爭裁定牴觸前揭判例要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7 條等規定，其廢弛職務之違法行為，觸犯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具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

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受評鑑法官認定請求人所為第 1 項聲明即撤銷原處分，與第 2 項聲明即請求被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返還侵占請求人自負費用新臺幣 1,502 元本息，核屬不同原因事實，各自獨立之聲明，其中第 2 項聲明係屬國家賠償訴訟，遂依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節，有系爭裁定理由欄第四、五項記載可明，此係受評鑑法官審理個案依案卷資料適用法律所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系爭裁定牴觸判例、法令等節，旨在陳述不服系爭裁定之理由，屬於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惟請求人不服系爭裁定，應循法定救濟程序，本會並非職司審判業務之機關，且基於維護審判獨立，不得介入審查個案裁判之適法性。從而，本件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9　月　１９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９　月　２６　日